

2016 年京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 S4 标段

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并持有公路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删除，修改为“并持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2、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删除试验工程师全部内容，修改为：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3 年（含）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 担任质检员 2 年（含）以上。

3、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的方式予以回函确认收悉。

传真 010-58850616

电话 010-67856345

招标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10 日

